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发出，于2017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恒祥置业有限公司65%股权及36.71亿元债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203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天津房地产项目及在建工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204号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融资40亿元的议案》。

公司拟对外借款40亿元，借款期限24个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与贷款机构签署正式借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